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 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 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 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 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 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9. 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初级农产品的抽验、组织查处初级农产品、防疫检疫、渔政等违法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

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 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测工作。

1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2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二级预算单位2个。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检测中心

2、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编制人数 30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1 人，事业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8 人，其中：行政 265 人，事业 23 人。

离退休人员 3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34 人。

第二部分 硞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2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5.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0.3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19.2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5.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245.59	本年支出合计	10,245.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245.59	支 出 总 计	10,245.5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45.59	10,245.59	10,126.36								119.23						
123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245.59	10,245.59	10,126.36								119.23						
123001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10,245.59	10,245.59	10,126.36								119.23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245.59	9,525.38	72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5.28	5,905.07	720.2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25.28	5,905.07	720.21			
2013801	行政运行	5,544.25	5,544.2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2		357.0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9.84		69.8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3.35		293.35			
2013850	事业运行	360.82	36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7	1,68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95	1,67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18	951.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4	14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34	584.34				
20808	抚恤	5.51	5.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33	1,08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33	1,08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1	257.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85	774.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51	85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51	85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9	73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53	122.5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26.36	一、本年支出	1012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26.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0.33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55.5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126.36	支 出 总 计	10126.3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26.36	9,406.15	8,755.40	650.75	72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6.05	5,785.84	5,135.09	650.75	720.2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06.05	5,785.84	5,135.09	650.75	720.21
2013801	行政运行	5,425.02	5,425.02	4,774.27	650.7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7.02				357.0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9.84				69.8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3.35				293.35
2013850	事业运行	360.82	360.82	36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7	1,684.47	1,68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8.95	1,678.95	1,678.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18	951.18	951.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4	143.44	14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84.34	584.34	584.34		
20808	抚恤	5.51	5.51	5.5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1	5.51	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0.33	1,080.33	1,080.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33	1,080.33	1,080.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7.81	257.81	257.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9	20.29	20.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85	774.85	774.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8	27.38	2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51	855.51	855.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51	855.51	855.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2.99	732.99	732.9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53	122.53	122.53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26.36	9,406.15	8,755.40	650.75	720.21
123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126.36	9,406.15	8,755.40	650.75	720.21
123001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10126.36	9,406.15	8,755.40	650.75	720.2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06.15	8,755.40	65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9.07	7,369.0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12.48	1,212.4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9.03	1,159.03	0.00
30103	奖金	2,815.84	2,815.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7.45	67.4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34	584.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8.10	278.1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8.66	488.6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8	27.3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99	732.9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	2.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75	0.00	650.75
30201	办公费	15.00	0.00	15.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40	0.00	0.40
30205	水费	2.00	0.00	2.00
30206	电费	19.00	0.00	19.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	0.00	2.4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3.00	0.00	33.00
30214	租赁费	12.92	0.00	12.92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30226	劳务费	4.00	0.00	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4.64	0.00	24.64
30229	福利费	56.72	0.00	56.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1	0.00	58.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03	0.00	19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44	0.00	21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33	1,386.33	0.00
30302	退休费	1,093.93	1,093.9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51	5.5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6.19	286.1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0.69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21	0.00	58.21	0.00	58.21	4.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20.21	720.21							
123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20.21	720.21							
123001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720.21	720.21							
31	本级支出项目		720.21	720.21							
42010423123T00000010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93.35	293.35							
42010423123T000000110	编外人员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323.95	323.95							
42010423123T000000111	质量安全监管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69.84	69.84							
42010423123T000000112	市场监督综合管理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33.07	33.07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填报人	武粒		联系电话	8378455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126.6	98.84%	11132.55	9744.6
		其他资金	119.23	1.16%	0	132.8
		合计	10245.6	100%	11132.55	9877.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9525.39	92.97%	10131.01	8638.6
		项目支出	720.21	7.03%	1001.54	1238.8
合计		10245.6	100%	11132.55	9877.4	
部门职能概述	<p>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药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2、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p> <p>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或督办重大违法案件和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p> <p>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p> <p>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有关调查工作。</p> <p>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p> <p>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p>					

	<p>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p> <p>9、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全区食品、药品等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大食品、药品等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会日常工作。</p> <p>10、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p> <p>11、负责牲畜屠宰监督管理、肉品市场监督、动物卫生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渔政管理、农业执法等工作。组织开展初级农产品的抽验、组织查处初级农产品、防疫检疫、渔政等违法行为。</p> <p>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法协调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规范标准化行为。综合协调标准化事业发展,推进建立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p> <p>14、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p> <p>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p> <p>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p> <p>17、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转化运用、交易运营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落实。指导和推动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p> <p>18、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检测工作。</p> <p>19、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20、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p>年度工作任务</p>	<p>(一)着力筑牢市场监管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隐患。1.严格抓好食品安全监管。做好“两个责任”落实工作。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完毕的基础上,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督导清单”,压实责任,全力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地见效,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2.持续强化药品安全监管。统筹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高度重视疫苗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p>

	<p>工作，尤其加强对冷藏药品流通使用、特殊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药械网络销售、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情况的检查。广泛开展安全用药科普宣传，引导公众合理用药，不断提高公众药品安全满意度。3.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排查整治力度，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安全隐患闭环销号，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针对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和燃气压力管道安全应急救援能力等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开展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长效管控超期未检和未注册登记设备、确保动态清零，切实做到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一无两降”。集中力量开展“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督促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提升行动。4. 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采用重点监管、专项抽查等方式，做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做到产品质量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防范和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深入实施品牌强区战略，围绕质量品牌提升，加大标准化建设、强化市场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再创新高。</p> <p>（二）着力优化改革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1.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按照加快建成“行政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行刑衔接、优势互补、社会参与”的多维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工作要求，全面落实“115”做法，即做到“一制度”“一示范”“五指导”。2.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深化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规范线上线下市场秩序，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治理，重点打击虚假宣传行为。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加强重点媒介、重点行业广告监测监管。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3. 强化市场消费维权。积极推进消费维权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和指导工作，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整体水平。消费维权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5%，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调解成功率不低于全国平均值，把我局打造成消费维权放心局。4. 推动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推动“质量强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常态化，指导重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从硬件建设和软件提升两方面入手，建立完善硤口区质量激励机制，引导我区市场主体注重质量体系建设，形成辖区企业梯次成长发展局面。5.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抓好专利商标高质量发展，加大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专利转化、商标运用，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推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加强跨区域、部门联合协作，推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落地落细。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站“融站入所”，统筹整合基层各方知识产权保护资源，合力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大力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工作，规范办理程序，充分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优势。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与维权援助机制，切实提高维权效率，助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严格抓好食品安全监管	目标 1: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整体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提升
	目标 2:	高标准强化食品安全，高水平守护药械安全	目标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目标 3:	优化改革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目标 3:	强化食品安全，着力维护消费环境安全放心

长期目标 1:	严格抓好食品安全监管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批次	26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效	当年 12 月 31 日前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不发生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有效宣传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高标准强化食品安全，高水平守护药械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8212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药品等不良反应报告数	≥20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不合格市场主体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优良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3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本年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优化改革市场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市级指标	≤3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市级指标	≤3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满意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企业信用水平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本年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1:	市场主体发展壮大，个体工商户整体服务水平不断优化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登记市场主体个转企户数	≥1000	≥1000	≥10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中心城区排名	≤4	≤4	≤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投诉满意率	98%	98%	98%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本年	本年	本年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2: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3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900	715	6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台数	50	50	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本年	本年	本年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维保抽查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市民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指标 3:	强化食品安全，着力维护消费环境安全放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批次	2680	2680	268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96525	109500	821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餐饮环节重点单位抽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加强消费者维权意识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本年	本年	本年	计划标准

表 1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编外人员)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纪红艳	联系电话	83323820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机构改革后本部门缺编严重，为了保障干部职工正常工作，做好后勤保障，做好人力资源整合，聘请派遣人员，保障全局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立项依据	按原食药局人员三家联合审批、农贸市场食品监控管理人员劳务费。			
项目实施方案	按区财政标准 62 人，每人每年 52250 元执行			
项目总预算	3239500	项目当年预算	3239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3 年	315000	3135700	99.54%
	2024 年	3410000	3410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39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39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39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编外人员工资		52250	62	3239500	每人每年 5.22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缓和人员用工矛盾，完成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缓和人员用工矛盾，完成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 标	按标准发放编外人 员工资	按标准发 放	行业标准		
		时效指 标	按月及时发放派遣 人员工资	按月及 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有助于提升派遣 人员归属感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工资发放 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 准
		质量指 标	按标准发 放编外人 员工资	按标准 发放	按标准发 放	按标准发 放	行业标 准
		时效指 标	按月及时 发放派遣 人员工资	按月及 时发放	按月及 时发放	按月及 时发放	行业标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有助于 提升派遣 人员归属 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 准

表 12-2.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稽查科、流通科	
项目负责人	董光玲、徐露	联系电话	83737020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等有关规划，全面履行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职责，准确掌握辖区食品、药品、化妆品质量状况，及时防控安全隐患，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各区常住人口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均衡推进 2022 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2022 年硚口区食品化妆品抽检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1. 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 2. 落实 2024 年食品化妆品监督抽检计划			
项目总预算	2933500	项目当年预算	2933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424000	424000	100%
	2023 年	3259360	325936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33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33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3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计量数	测算数	测算依据及说明
蔬菜农残快检费用		847500	1	877500	按照 2023 年区农贸市场确定
食品化妆品保健品抽检		205600 0	1	205600 0	按照不少于全区人口的每千人三批次的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食品化妆品保健品抽检	1		2056000		
蔬菜农残快检费用	1		877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任务，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安				
长期绩效目标 2	通过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感。				
年度绩效目标 1	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任务，确保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2	通过对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残留进行检测，保障辖区农产品安全，提升广大市民安全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821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计划标准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26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批次	109500	96525	821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保障农产品安全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食品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2600	2600	268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当年	当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表 1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特设科
项目负责人	熊瑛	联系电话	83809835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业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安全性能评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项目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省质监局第388号（武政规【2015】9号）文件精神，负责开展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组织实施电梯维保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管，提升标准、计量的基础保障作用。2. 充分发挥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作用，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电梯质量维保抽检及特种设备整机性能安全监督检查。				
项目总预算	698400	项目当年预算		698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年	1079200	1037642.5	96.15%	
	2023年	776000	77600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8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8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8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特种设备抽检及评价费		698400	1	698400	按照硚口区在用电梯10%进行维保抽检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种设备抽检及评价费	1	6984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安全性能评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年度绩效目标 1	持续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继续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对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安全性能评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680台	行业标准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台数	≥50台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安全性能评估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电梯抽查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12月31日前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感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715	900	680	行业标准
			电梯安全性能评估台数	50	50	5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及安全性能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梯抽查工作完成时效	当年	当年	当年	行业标准	
		有助于提高广大市民的	有助于	有助于	有助于	行业标准	

			安全感				
--	--	--	-----	--	--	--	--

表 12-4.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场监管综合管理)

项目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综合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韩冬		联系电话		83784555		
单位地址	硚口区中山大道 101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概述	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做好年报宣传，通过点对点发送短信提示市场主体及时报送年报。印制市场监管相关执法监管文书资料、对市场及各类经营户的各类法律法规和宣传文书资料，提升市场监督管理和服务效能，提升市场主体对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和遵守执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市场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中共硚口区委、硚口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硚发[2022]4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将开展以下工作:1. 大力支持新民营企业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完成新增个改企目标，认真开展大落实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2. 有关局整体印刷，包括食品及药品等业务科室印刷宣传册及文书等。3. 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购买法律读本、印制普法宣传资料。						
项目总预算	330700		项目当年预算		330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2 年	982900		953413		97%	
	2023 年	367435		367435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30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0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307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信用监管经费		20000	1	20000	异常名录档案扫描、年报短信通知等		
印刷		310700	1	310700	开展局整体印刷工作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	1			3107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维护本区市场监管工作成效，达到全区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本区市场监管工作成效，达到全区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自媒体阵地	≥100 篇	计划标准		
			“个改企”户数	≥10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管理评级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信任度	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自媒体阵地	≥100 篇	≥100 篇	≥100 篇	计划标准
			“个改企”户数	≥1000	≥1000	≥10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市场管理评级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信任度				
--	--	--	-----	--	--	--	--

第三部分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硚口区知识产权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9.2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5.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0.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5.51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245.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6.33 万元，增长 3.0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的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024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19.2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1024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25.38 万元，占 92.97%；项目支出 720.21 万元，占 7.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45.5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126.36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9406.15 万元，项目支出 720.2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10126.36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0126.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06.33 万元,增长 3.08%,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2)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406.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

行政运行 5425.02 万元,事业运行 360.82 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951.18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4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34 万元,其他抚恤支出 5.51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 257.8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20.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74.85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2.99 万元,提租补贴 122.53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20.2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357.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事派遣等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保缴费 323.95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07 万元。

(2)质量安全监管(项) 69.84 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抽检及评价费。

(3)食品安全监管(项) 293.35 万元,主要用于蔬菜农残快检及检测试剂,食品化妆品保健品抽检。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06.15 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 8755.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369.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6.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650.7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安排的单位范围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单位及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2.2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1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减少 51.4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 55.48 万元，原因是下划基层所 44.23 万元，

同时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650.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154.73万元，降低19.21%，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各级政府要坚持过紧日子的精神，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62.16万元。包括：货物类11.75万元，服务类650.41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360.19万元。其中：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农贸市场农药残留检测290.35万元、特种设备整机性能评估和安全费69.8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9660.6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2辆。办公用房面积13570.99平方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4年预算新增资产18.55万元，主要是执法记录仪、空调、台式AK电脑、黑白打印机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720.21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4个720.21

万元，削减项目 0 个 0 万元。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市场监督）（项）：指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全局聘请派遣人员劳务费、委托专业公司对全局所有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及局整体宣传、印刷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区市场监管局用于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质量监督与管理，计量与标准化管理项目等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市场监管局用于委托第三方进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食品保健品化妆品抽检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项):指用于在职事业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相关业务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